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湘教文〔2023〕99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二）工作组

（三）专家组

（四）考务组

（五）宣传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外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专升本）招生办（电话：0731-88888888）

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④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院校学历,且户籍为贵州省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4.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①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考前无有效解除处分的;②因犯罪判处已执行完毕刑罚且刑罚尚未执行完毕者;③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罚且在处罚期内者;④已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且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二、报名工作流程

符合报考条件的贵州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竞赛获奖考生(含报考“高职工匠培养计划”的考生)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贵州省招生考试院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含移动端“贵州专升本”小程序, <https://ab.hneao.cn/>下载)自行完成注册、完善报名信息、缴纳考试费和填报志愿。

1. 考生信息导入

经教育部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贵州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和照片信息于1月19日前统一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管理端(网址为 <https://ab.hneao.cn/>)的学籍管理功能导入。

2. 考生注册报名

系统注册和报名时间为1月20日6时至2月2日17时,所有考生在此期间登录贵州专升本APP,按照系统要求输入本人姓

名、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考生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须与学信网学籍信息完全一致。注册手机号须为本人手机号(非工作手机)且为本人实名。

3.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操作，注册成功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

4. 考生注册成功后，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注册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考务办。

上传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上传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上传格式为jpg或pn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M，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辨，且为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不得上传他人获奖证书扫描件，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辨，且为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不得上传他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4. 资格审核

2月4日-2月5日，由考务办对考生上传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进行审核。如有不合格的情况，请及时联系考务办。如有不合格的情况，请及时联系考务办。如有不合格的情况，请及时联系考务办。

省教育考试院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上年已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以下两类考生有关信息还需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部门）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将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和“湖南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

（1）**免试考生**：凡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9号）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6号）规定，经省就业指导中心发的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报名的免试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为青工校、赛课获奖学生及本校应届（非该校新生）本科二批及以上院校大学生及退役士兵。

（2）**建档立卡贫困生**：由各高职院校（专科）根据《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生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等相关材料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终审。

（3）**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高考生籍为省内户籍的考生由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在报名资格审核期间进行初审。2月23日前，各高职（专科）院校将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审核确认；省外户籍生源考生以高职（专科）院校审核确认表单为准。各高职（专科）院校调查表由县级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卡身份证明，并对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真实。

5. 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时间为2月22日8时至3月25日17时。考生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凡属特困生、女同胞等类别考生，填报时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专升本信息平台”网站进行审核。

系和本科学校在去升本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招生计划。自主选拔录取

“非本科学校的”三个相同或相近专业。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

业的，本科类专业名称必须严格对应（本科由医学类专业对应

的，专科由医学类专业对应）。

考生在志愿填报期间可以随时修改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修改志愿。志愿填报开始前3天（3月22日8时—3月24日17

时）考生可实时查看所选本科学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

考生须按要求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

省通期划志愿。

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湖湘工匠培育计划”的，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在志愿填报前，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hnksks.com.cn）“湖湘工匠培育计划”专栏，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填报志愿、录取等工作。

如报考“湖湘工匠培育计划”的，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在志愿填报前，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hnksks.com.cn）“湖湘工匠培育计划”专栏，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填报志愿、录取等工作。

如报考“湖湘工匠培育计划”的，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在志愿填报前，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hnksks.com.cn）“湖湘工匠培育计划”专栏，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填报志愿、录取等工作。

如报考“湖湘工匠培育计划”的，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在志愿填报前，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hnksks.com.cn）“湖湘工匠培育计划”专栏，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填报志愿、录取等工作。

如报考“湖湘工匠培育计划”的，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在志愿填报前，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hnksks.com.cn）“湖湘工匠培育计划”专栏，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湖湘工匠培育计划”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院〔2023〕10号）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填报志愿、录取等工作。

1.

2024

3 12

2.

2024

" "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ð ñ ò ó ô õ ö ÷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3

